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鈺鵬

上列上訴人與李佳黛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4 月9 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